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換持續保薦人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加坡發展亞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持續保薦人，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持續保薦人，以取代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17.81條之規定，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會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

轉換持續保薦人之原因乃由於由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包括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唯高達）內部之安排，以精簡其於香港之投資銀行業務，據此，唯高達之所有投資銀行業務將會與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業務合併。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

本公司公佈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確信，(1)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引起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網域名稱www.hkgem.com之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